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2021 年 2 月 9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7.80 万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00 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2 月 9 日

2、授予数量:17.80 万份

3、授予人数:17 人

4、行权价格:28.79 元/份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51 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7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

(3)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0 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 45 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8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度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7 人)		17.80	100.00%	0.07%
合计		17.80	100.00%	0.07%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9 日

2、授予数量:15.00 万股

3、授予人数:1 人

4、授予价格:14.40 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26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4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0 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 45 万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8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6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王福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	100.00%	0.06%
合计		15.00	100.00%	0.06%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同意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授予的 17.8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67.03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股票期权	52.83	30.59	19.56	2.69
限制性股票	214.20	133.88	71.40	8.93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资源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金石资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金石资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6007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0,000,000	3.81%	1.23%	2019.9.11	202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10,000,000	3.81%	1.23%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90,100,000	34.32%	11.07%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90,100,000	34.32%	11.0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21 年 2 月 9 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9192813 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